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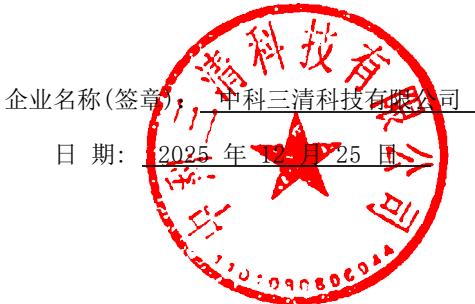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的富平县“一县一策”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“一县一策”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,075.98953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贰仟零柒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），资产总额为33,288.123152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25 10:01:05